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耀慶

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續字第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耀慶雖認告訴人程子紘等人所共有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房屋之外側牆壁，有越界佔用其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之情形，但仍明知其並無自行予以拆除或破壞之權利，詎其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許，僱用不知情且姓名年籍不詳之工人，持不詳工具敲打、毀壞上開房屋外側之水泥牆面與牆面內之紅磚，致該牆面與紅磚發生剝落、破損之結果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告訴人發現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已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、85至8

01 6、95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  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本案經由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08 法官 王靖茹

09 法官 姚佑軍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佳蔚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